

**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附設  
私立屏榮托嬰中心**

**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退費辦法**

項目		年 齡	
		0~6 個月(含)	6 個月以上~2 歲
註冊費		\$15,000 元	
月 費		\$11,800 元	\$11,800 元
代辦費 (副食品)	午餐費	-	\$750 元
	早/點心費	-	\$300 元
	雜費	\$800 元	\$450 元
	小計	\$800 元	\$1,500 元
保險費		\$746 元(如有調整另行通知)	

一. 收費方式

(一) 註冊費：

1. 開學日為 8 月 1 日（上學期）及 2 月 1 日（下學期）。

2. 註冊費：

(1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入學時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收取全額費用。

(2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入學時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二。

(3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入學時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一。

(二) 月費：自入中心當月收取費用；未滿一個月者，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每月底發給次月繳費單，應於收到繳費通知後 5 日內至超商、郵局 ATM 繳交。

(三) 代辦費(副食品)：按月收取(包括餐點費、活動材料費及其他等相關費用)。

(四) 保險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收取費用。

(五) 本中心依托嬰中心托育管理實施原則，協助家長申請托育費用補助。

二. 退費方式

依據 107 年 02 月 23 日屏府社婦字第 10706756000 號函「屏東縣私立托嬰中心收退費基準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一) 註冊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二) 月費：

1. 中途離園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
2. 嬰幼兒因故請事、病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或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7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依比例退還月費當月月費百分之五十，否則不予退費。

(三) 代辦費(副食品)：

1. 中途離園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
2. 國定假日連續達7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將退還停課期間之餐點費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扣除，彈性補課不予退費。